

本年增(减)提贷款损失准备“税收金额”=第6行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税收金额”-第1行期初贷款损失准备“税收金额”-第2行本年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呆账损失“税收金额”+第3行本年核销呆账损失“税收金额”

第5行第3列“调整金额”=第5行第1列“会计金额”-第5行第2列“税收金额”

由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原因较为复杂,故笔者建议相应的纳税调整在附表十中一并调整。风险资产损失时,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以及财产损失是否已经税务机关批准所产生的差异在附表三中不得重复调整。

纳税调整台账与附表十的勾稽关系:

台账第2行第1列+台账第5行第1列=附表十第14行第3列

台账第3行第1列=附表十第14行第2列

台账第5行第3列=附表十第14行第5列

例3:接例2。2009年度,该银行收回2008年度已核销的呆账损失2000万元,本年度未发生新的呆账损失,也未增提贷款损失准备。年末风险资产余额仍为1000000万元。相应的台账编制见表2。

现将纳税调整台账中的调整情况分析如下:2009年收回2008年已核销的呆账损失后,原财产损失事项实际上已不存在。在第(1)种情况下,呆账损失已于2008年报

贷款损失准备纳税调整台账

表2 年度:2009 金额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会计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
		1	2	3
1	期初贷款损失准备	13 000	10 000	—
2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呆账损失	2 000	(1) 2 000 (2) 0	—
3	本年核销呆账损失			
4	年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风险资产余额	1 000 000	1 000 000	—
5	本年增(减)提贷款损失准备	0	(1) -2 000 (2) 0	(1) 2 000 (2) 0
6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5 000	10 000	—

经税务机关核准税前扣除,2009年度应纳税调增2000万元,加上2008年度已作纳税调增的3000万元,合计纳税调增5000万元。该金额对应于两年间(本例中即2008、2009年度)提取的并计入损益的贷款损失准备,也对应于2009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会计金额”高于“税收金额”的部分。在第(2)种情况下,呆账损失于2008年报未获税务机关核准税前扣除,2009年度纳税调整金额为0,加上2008年度已作纳税调增的5000万元,合计纳税调增仍为5000万元。(完)

(作者单位: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武献杰

● 启事

本刊2009年度优秀文章评选活动启动

2009年,广大读者、作者给予了本刊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厚爱,积极应约撰稿。为鼓励优秀作者更多地出精品,本刊继续开展优秀文章评选活动。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1. 评选范围:所有在2009年《财务与会计》(包括综合版和理财版)上发表的文章(不论长短,不限栏目)。
  2. 优秀文章奖励办法:综合版和理财版各设一等奖2名(一等奖的得票须超来票半数),奖金每篇1500元;二等奖10名,奖金每篇1000元。
  3. 奖项的产生办法:以读者投票评选为基础,根据得票的高低确定奖励名次;同时设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
  4. 读者奖励办法:综合版和理财版各设优秀读者奖100名,从参加投票的读者中随机产生(有随函附寄评刊意见的优先),每位奖金100元;设热心读者100名,每位赠送《以诚信的名义》一本。随函附寄评刊意见与建议,将在适当时候在本刊择优刊出。
  5. 编辑部给所有获奖作者颁发证书。
  6. 请将您的评选结果(请注明刊期、篇名、作者姓名)寄至:(100036)北京市187信箱中国财政杂志社《财务与会计》编辑部胡原。评选活动的截止期为2010年3月31日(以当地邮戳为准)。
- 我们衷心期望广大读者热情参加这次评选活动,评出您心中的优秀文章。

本刊编辑部